

案件十六

以下列出的是經觀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

| 裁決日期 | 違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條文 | 控罪 | 處罰 |
|-----------------|--|--|-------------|
| 2025 年 3 月 11 日 | 第 55(2)、第 60(2) 及 60(4)條 | <p>總數：3 項控罪</p> <p><u>1 項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該發展項目內一個指明住宅物業訂立買賣合約時，沒有在買賣合約內載有《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 7 所列的條文，即第 2、6 至 8、14 至 17、19 及 20 條。 <p><u>1 項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沒有於兩個指明日期在該發展項目所指定的互聯網網站提供有關成交紀錄冊的電子版本以供閱覽。 <p><u>1 項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沒有就該發展項目內一個指明住宅物業與買方訂立買賣合約的 1 個工作天之內，在該發展項目的成交紀錄冊記入記項後，直至一個指明日期為止，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提供成交紀錄冊的電子版本。 | 罰款 26,000 元 |